切 結 書

—	`	、具切結書人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	民保留
		地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。	
=	`	、土地坐落:詳如申請書所載。	
三	•	、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 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並 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,如具結擔保之區 虛偽不實之情事者,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	貴留且目 內容有
四	`	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	分等情形。
五	`	、申請之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宗教建築設施使用。	
六	`	、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 面積,辦理無償使用契約。如申請面積及已無係 面積,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,原	賞使用

以上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放棄超額土地無償使用之權利。

	此致 —			邓(鎮、市、區	5)公所	
	の結書/ -編號:				(簽章)	
, , ,	人:					
通訊	凡地址	:				
電	言	舌:		手機: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